

证券代码：831706

证券简称：ST 领航科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1月7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1月2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结果，子公司中节能(达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州公司”)已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5287010元，案号(2026)川1703执532号。达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详情请见公司公告《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因不服法院判决，达州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并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川民申282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青岛华世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郅立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供应商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节能（达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中节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涂布线废气处理暨有机溶剂回收处理装置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技改设备服务及新增设备，合同金额 1298 万元，设备已全部交付。因原告所交付的设备在实际运行中未达到环保标准，公司未支付验收尾款 389.4 万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请求判令支付原告所欠验收款和其他违约金。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根据（2024）川 1703 民初 7679 号《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节能（达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青岛华世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尾款 3894000 元；

二、驳回原告青岛华世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根据（2025）川 17 民终 1460 号《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2024）川 1703 民初 7679 号民事判决；

二、上诉人中节能（达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上诉人青岛华世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款 3894000 元及质保金 1298000 元。

（三）再审情况

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川民申 282 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四）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达州公司已被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 5287010 元，案号（2026）川 1703 执 532 号。达州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详情请见公司公告《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财务运营方面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目前中节能（达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户仍正常运转，公司所有资金往来将通过基本户进行。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6)川民申 282 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成都中节能领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